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緊隨本公司將於該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本公司會議室舉行A股(「A股」)類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通告為通函的一部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根據紅股發行(定義見下文)將予發行的H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就本決議案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有關政府或監管部門之批准及/或完成呈交上述政府或監管部門存檔(以有關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規定為限)；及(iii)分別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及由H股(定義見下文)股東於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紅股發行及因紅股發行而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後：

(a) 批准透過本公司的盈餘公積轉增股本的方式，向於記錄日期(定義見通函)分別名列H股股東名冊及A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以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發行紅股(「新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十股新股(「紅股發行」)；

- (b) 授權董事因海外法律或規例的禁止或規定(基於對該等海外法律或規例的法律查詢)或董事會認為權宜的若干其他理由(若適用)，將不向在香港以外地區居住的H股股東(如有)配發及發行新股(該等股份以下稱為「除外股份」)；及
- (c) 授權董事於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時就紅股發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買賣任何除外股份及新股的任何碎股及有關出售H股(作為新股的一部份)的所得款項)採取任何及一切措施或簽訂任何及一切文件。

就本決議案而言，「H股」乃指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的已發行及／或作為新股的一部份將予發行(視乎文義而定)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或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視情況而定)；及「A股」乃指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的已發行及／或作為新股的一部份將予發行(視乎文義而定)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擬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視情況而定)；

- (B) 批准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分配利潤中向於記錄日期分別名列H股股東名冊及A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現金股息每十股人民幣1.50元(含稅)；及
- (C) 待紅股發行成為無條件後，批准下列因紅股發行而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並授權任何董事對該等修訂作出恰當修訂(有關修訂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且根據紅股發行結果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部門的規定(如有)，作出一切對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屬必要的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相關部門作出一切申請、存檔及登記手續)：
 - (1) 在公司章程第七條第一款中的「……於2015年2月27日獲公司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修訂，」後增加「於2015年6月30日獲公司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修訂，」(附註H)

- (2) 將公司章程第十九條第二款中的「……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99930.9639萬股……」

修改為「……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399861.9278萬股……」

- (3) 在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中增加下列一款，作為第六款：「經公司實施2014年度盈餘公積轉增股本後，公司共發行399861.9278萬股普通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302709.9278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97152萬股。」

- (4) 將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99930.9639萬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48576萬股，A股股東持有151354.9639萬股。」

修改為：「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99861.9278萬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97152萬股，A股股東持有302709.9278萬股。」

- (5) 將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9930.9639萬元；總股數為199930.9639萬股……」

修改為：「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99861.9278萬元；總股數為399861.9278萬股……」(附註I)」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鄺焜堂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附註：

- (A) 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A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A股股東，均有權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B) 擬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之A股股東應填妥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回條，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的聯絡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濰坊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福壽東街197號甲
證券部
郵政編碼：261061
電話：86(536)8197069
傳真：86(536)8197073

- (C) 凡有權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A股股東均可以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本公司A股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代理委託書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如代理委託書由前述的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律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士代其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則有關代理委託書須蓋有法人股東的公司蓋章/圖章或由其董事或按公司章程由該法人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妥為簽署。
-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理委託書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載於上文附註(B))，方為有效。
- (F)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所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該名法人代表或該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獲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以及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視情況而定)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以證明其身份及授權。
- (G) A股類別股東大會預期為時不超過半天。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H) 公司章程第七條第一款經建議修訂修改如下：

「本章程由2003年6月30日公司2002年度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2003年10月20日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特別決議修訂，2004年6月29日公司200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修訂，於2004年12月15日公司2004年股東特別大會修訂，於2006年12月29日獲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特別決議修訂，於2007年6月29日獲公司200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修訂，於2008年6月19日獲公司200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修訂，於2008年8月20日獲公司200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修訂，於2008年11月3日獲公司200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修訂，於2009年6月19日獲公司200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修訂，於2010年10月26日獲公司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修訂，於2011年5月18日獲公司201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修訂，於2012年6月29日獲公司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修訂，於2012年11月30日獲公司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修訂、於2015年2月27日獲公司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修訂、於2015年6月30日獲公司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修訂，經法定程式批准，並在中國公司登記機關登記備案。」

(I) 由於本公司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之正式公司章程為中文，上述建議修訂為正式的中文建議修訂（「正式修訂」，載於本通告中文版）的非正式英文翻譯（「英文翻譯」）。因此，若英文翻譯與正式修訂有任何歧義，應以正式修訂為準。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李大開先生、方紅衛先生及孫少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曰普先生、楊世杭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江奎先生及Gordon Riske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毅先生、朱賀華先生、張振華先生、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及寧向東先生。